

2013年2月19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布的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
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公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內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平機會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並於2012年11月22日公布研究報告，報告就融合教育的推行作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回應

3.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是一致的。根據我們與學校的溝通和觀察，學校對融合教育是支持的，經過多年的實踐和經驗的累積，越來越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和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照顧。

4. 平機會是次研究就融合教育的推行作出了檢討，研究報告的主要建議，大部份均是教育局及業界過往數年一直致力發展的方向和範疇，這亦印證了教育局多年來積極推動的融合教

育政策及方向是正確的。本著持續完善的精神，教育局會以研究報告作為推動融合教育的參考。就報告提出的意見和十一項建議，政府的回應見附件一。

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

5.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在這基本原則下，學校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最合適的學習環境與教學調適，建構共融文化和校園。

6. 為協助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在資源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增補基金」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

7. 在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等事宜提供諮商。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亦會協助教師為學生編訂合適的個別學習計劃及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同時，教育局借助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建立學校間的支援網絡，分享良好措施，當中包括「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校本支援、分享推行融合教育的經驗和支援策略及短期暫讀計劃。教育局又編製了《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為學校提供實務指引。此外，我們正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在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8. 在教師培訓方面，我們已訂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亦在2012/13學年開展新一輪的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並設定培訓目標，以期進一步提升學校和教師照顧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9. 融合教育的成功，除了教育局、學校和家長的努力外，還需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參與，尤其是醫學界、社會福利界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共同協助學校識別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

要的學生。過去幾年，我們已推展不少跨界別的合作項目，相信未來跨界別的協作會越加頻密，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在關愛共融的社會成長和學習。一如以往，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加強宣傳和發放融合教育的資訊。此外，教育局正探討有系統地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等，推廣共融的理念，加深大眾對這方面的認識，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檢討融合教育

10. 政府一直就各項融合教育措施作持續的檢討。自2005年起，教育局成立「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教育界別(包括各學校議會代表)、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等的定期會議，共同磋商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可行的改善措施。教育局亦不時與不同志願組織、家長團體、學校議會等會面，直接聽取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

11. 本局曾在2012年年中就融合教育的推行作了全面的檢視，並於同年7月10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和未來路向(見附件二)。就平機會是次研究報告，教育局已於2012年12月舉行的「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及討論。總括來說，工作小組認同融合教育政策及整體的發展方向，工作小組就研究報告內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已包括在附件一的綜合回應內。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3年2月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布的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
的結果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1.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程序簡單，報告不夠全面和詳細。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早於學前幼兒教育階段進行評估； • 應向家長、教師和專業人士提供全面和詳細的評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轄下各區的母嬰健康院與家長共同監察初生至 5 歲的幼兒在成長階段可能出現的發展障礙。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更於 2005 年合作，發展了一套名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轉介機制。此項服務能協助學前機構儘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有需要時，個案會進一步轉介到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 • 測驗服務為體能智力發展方面出現表徵問題的十二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服務，以及安排合適的復康服務。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人士如懷疑任何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亦可經註冊西醫或心理學家把兒童轉介至測驗服務接受全面的評估。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兒童提供有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評估組會測試孩子的體能、感知、智力、語言、社交等多方面的水平，根據他們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要的康復服務，例如醫管局跨專業團隊的治療、復康訓練、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等。此外，社會福利署透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過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其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兒童等候編配相關教育和訓練服務期間，測驗服務亦會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有關兒童及進行早期介入。同時，家長及幼兒就讀的特殊幼兒中心亦會收到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發出的評估報告，以便計劃和提供相應的支援和跟進。另一方面，醫管局亦會向接受專科治療的兒童的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以讓他們更了解這類兒童的症狀和治療需要。醫管局跨專業團隊亦會與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學前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兒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 • 在小學階段，全港公營小學會透過由教育局提供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小一學生，並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早提供輔導。被識別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轉介到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進行評估。教育心理學家會把學生的全面評估報告交予學校跟進，亦會把一份評估摘要交給家長。教育心理學家亦會透過評估後的個案會議，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評估結果及特殊教育需要，並一同商討跟進計劃。在支援有言語障礙兒童方面，校本言語治療師在評估學生後，亦會把學生的言語能力評估報告交予學校，並會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言語困難及治療計劃。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2. 學校主動推行融合教育</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校長、教師及專業人士未能同意採取改動環境設施和教學法等必要措施，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應制訂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和調適的長遠計劃和政策； • 學校應與校內各持份者在實施融合教育的方向和目標上達成共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同意亦一直要求學校在共融文化、政策與措施三方面制訂作出合適的規劃和配合，積極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以「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推動業界分享有效的支援策略和措施，以加強融合教育的成效。 • 經過教育局多年來的推動，學校一般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或類似的專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或資深主任擔任統籌主任帶領，負責策劃、推行及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包括改動環境設施和教學法等以消除學習障礙，小組應與家長及有關持份者充份溝通和協作，以便在建立文化、制訂政策和推行措施等方面取得共識，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
<p>3. 資源運用和人手調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為照顧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校長、教師、專業人士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認為學校得不到足夠的政府資助/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應發出指引，定出清晰的轉介程序，加強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的專業合作，以便有效推行雙軌式「主流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p>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增補基金等。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按學生的需要和學校的情況，聘用額外的人手及購買專業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十分重視與學校和各持分者的溝通，除了按需要發出通告和通函等向業界闡述各項政策和措施外，亦編製《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指導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學校落實共融的政策和目標。為協助家長了解融合教育的推行及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亦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讓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以及各種支援策略的資料等。有關文件均已上載至教育局的網頁，方便學校和家長參閱。 • 此外，教育局不時透過簡介會、講座和研討會等，向不同持份者講解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 • 就入學的安排，一向以來，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等既定機制為子女申請入讀普通中、小學。我們鼓勵家長主動向教育局及學校提供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在家長的同意下，教育局會收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送交給他們的學校作參考和跟進。如有學生被評估為適宜入讀特殊學校，有關專業人士會將學生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安排那些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每年會舉辦簡介會，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的家長講解轉介程序和學校的支援措施等。 • 在入學後，家長如發覺子女在學習上或適應上需要特別支援，應與學校商討，以便學校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所需服務。在需要時，普通學校的學生輔導人員和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社工會按照教育局的指引轉介學生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定期訪校時亦會按需要就個別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事實上，本局的有關組別每學年都會收到普通學校的轉介個案並作相應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會繼續推動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合作，包括邀請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有豐富和具實效的融合教育經驗的普通學校擔當資源學校，以便跟其他普通學校作專業交流和提供校本支援；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更開辦短期暫讀計劃，以協助普通學校支援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有關學生會被安排到一所合適的資源中心，接受為期三至六個月的暫讀計劃。除了提供短期暫讀計劃，資源中心的教師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就讀的學生。
<p>4. 教職員的準備和培訓</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份受訪教職員表示不瞭解融合教育，培訓不足。此外，已接受培訓的教師數目亦不足。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鼓勵所有教職員(包括校長、教師、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同教師具備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和技巧，是融合教育成功推行的重要因素。因此，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 • 由於平機會的研究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間進行，其收集所得的資料與業界的最新情況或會有些差別，例如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數目已不斷增加。直至 2011/12 學年底，已有逾 25% 普通學校教師修讀過 30 小時或以上的三層課程或同等程度的課程，逾八成小學已有 10% 或以上教師接受基礎培訓。因應業界和其他持分者的正面評價，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起，繼續為教師提供三層課程，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增辦一個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培訓課程，以切合他們的培訓需要。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教師的培訓進度，並會定期檢視培訓的指標。教育局亦按需要為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安排有關特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助理)接受特殊教育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院校應把特殊教育列為教師職前訓練課程的必修課程單元； 政府應獎勵進修特殊教育課程的教職員，例如以完成進修作為晉升條件。 	<p>殊教育的課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外，現時四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公開大學）師資培訓機構已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相關課題列為必修單元，另一所（香港浸會大學）亦已將有關課題列為選修單元，但基於單元的配搭，學生選讀科目時必會修讀該單元。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各師資培訓機構加強職前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支援策略的認識。 現時，普通學校教師如完成 90 小時或以上的「三層課程」，可獲承認為完成供晉升用途的認可複修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如完成上述的「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培訓課程或共達 240 小時的「三層課程」，或取得同等學歷，將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 作為專業人員，教師會按照學校的發展及教學的需要持續進修。在晉升教師時，學校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水平和表現，相信亦屬其中的考慮範疇。
<p>5. 委任指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人手緊拙、教師工作量大及缺乏協作，影響融合教育的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來協調各類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其職責已包括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事實上，我們建議中學和小學委派副校長領導和統籌有關工作，以便有效地領導教師團隊參與及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學校亦可考慮按需要調動學校的人手，以便資深教師能夠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考慮設立主任職級，讓專責教師統籌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務； • 學校應和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保持聯繫，以獲取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支持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支援其他伙伴學校方面，在 2003/04 學年，我們邀請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並於 2005/06 學年進一步邀請具豐富經驗和良好做法的普通學校擔當資源學校，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分享推動融合教育的有效策略和措施。在肯定其成效後，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把上述措施常規化；目前共有 13 所資源學校和 12 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p>6. 「全校參與」模式</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教師和專業人士不熟悉《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及《共融校園指標》，也不瞭解融合教育發展及資源支援。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班時，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平等機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並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教育局已發出通告，提醒各學校在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時，遵守《殘疾歧視條例》，及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教育局更將學校在執行平等機會原則的一些常見事例和參考資料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供學校參考，更提醒學校瀏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網頁，以加深對平等機會的常見問題及重要案例的了解。此外，教育局不時透過講座、分享會、資料單張及網上資訊「融情」等多元途徑發放有關的資訊。 • 教育局編製了《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供指導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普通學校制訂政策、措施和評鑑機制，落實共融的目標。此外，教育局每學年都會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 • 教育局一直提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對於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減少隔離與歧視（尤其是普遍不受歡迎的有智障、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及自閉症等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為「全校參與策略」提供指引，學校應參考該指引而進行收生和分班工作。 	<p>的學生，學校應按照各人的實際需要提供支援和調適，在收生和分班時，不應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任何歧視，而應考慮學生的能力、心理發展及社交需要等因素而作出專業決定；由於各學校的校情不同，校方為學生進行分班安排時，亦會考慮學與教的安排、教師團隊的分工及班務管理的效果等一籃子因素，才訂定出最適切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分班是教育專業的決定，教育局不適宜發出指引要求所有學校依循固定的模式分班。而在 2012 年 12 月舉行的「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校長代表表示分班主要是按學生的能力及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進行，各校會按個別校情制定分班標準，不宜劃一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督學及專責人員於訪校時亦有提醒學校在制訂共融政策及「周年學校計劃」時應參考《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
<p>7.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專門及長期的個別化學習計劃</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滿意其子女在校學習情況，但亦有部分家長希望學校給予自己子女多些資源和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現時以「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有嚴重或多重殘疾，需要接受加強的支援服務，因此，教育局要求並協助特殊學校為其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學校亦會定期檢討進度和成效。 • 至於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大都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可以和其他同學在課堂一起學習；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額外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會因應他們各自透過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顯示的進展和需要而調節。 • 對於在普通學校就讀並需要第三層個別化支援的學生，我們要求學校為他們編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需要考慮增撥資源、釐訂個別化學習計劃功能及施行方式； • 要求學校為每個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立專門及長期的個別化學習計劃，以保障他們有適切的學習安排的權利。 	<p>訂個別學習計劃，並定期跟進。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亦需要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的安排。換言之，在現行的機制下，學校對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有適切的支援計劃和跟進。如要求學校為每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訂定詳盡的個別學習計劃，我們需小心平衡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措施是否能夠有效地提升支援的效能。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中小學校長代表均認為個別化學習計劃是針對個別學生的需要而度身訂定，若不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是否輕重，而為各學生訂定個別化學習計劃，除工作量大，以至學校無法應付外，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成本效益亦存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此，我們對為每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建議有所保留。
<p>8. 關愛校園</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教師相處良好，但有部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持相反意見。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建構關愛校園文化，自 2008/09 學年起，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合辦「關愛校園」獎勵計劃，公開表揚積極推廣及實踐關愛校園政策和措施的學校，並提倡學校透過進行各種關顧的培育活動和計劃。一直以來，「最關顧有特別需要學生」為其中一項主題大獎。在 2012/13 學年，參與的中、小學約 290 所。 • 教育局一向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和價值觀的培養，在課程中已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以期幫助學生學會尊重別人、掌握溝通和社交技巧，以及處理衝突，減低欺凌事件的出現。教育局亦已編製「和諧校園齊創建」及「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資源套，除提醒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反欺凌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應建立有教無類的精神、減少排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想法； • 學校應教導學生明白要彼此尊重及消除歧視的重要，並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社交技巧； • 對不同形式及程度的欺凌都應該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p>政策，亦提供教案培養學生「同理心」，並加入處理網上欺凌行為的課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任何形式的欺凌，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任何原因的欺凌，包括不同的體型、能力、宗教、種族、性傾向、性別等，都不可接受。教育局定期發出通告，要求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以及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又為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提醒學校須要按照相關指引處理校園欺凌事件。倘若不幸出現校園欺凌事件，學校須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按照指引盡快介入和跟進，積極為涉事學生改善他們的劣行；同時加強保護被欺凌的學生，重新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
<p>9. 家校溝通和合作/公眾教育</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和家長對於學校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是否足夠和合適，存在較大分歧（家校溝通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十分同意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一直要求學校建立恆常與家長溝通的機制，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詳述細節，包括讓家長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子女的學習進展及支援成效等，以便配合學校的工作。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內，闡述校本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上載報告至學校網頁讓家長參閱。此外，教育局早於 2008 年已編制《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和不時更新其內容，家長可從中了解他們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 • 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並透過不同媒體，讓公眾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足)。</p>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盡早知會家長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支援，以消除家長疑慮和擔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也應認識到他們的參與權利及意見； • 教育局可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和互聯網)宣傳，使公眾和家長更認識融合教育和尊重人權。 	<p>和家長更認識融合教育。在近五年已推展了一系列的公眾教育活動，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推廣共融的理念，以加強市民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接納，從而培育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在過去五年所推展的公眾教育活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8/09學年與衛生署及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了一輯十集的電視節目《天下父母心》，以真實個案講述父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心路歷程，讓大眾更明白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 由2009年5月起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增加家長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了解。 - 在2009年與衛生署及津貼小學議會等合辦「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兩項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學校建立共融校園文化。 - 於2011年6月底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2011」，透過攤位展覽及參觀學校，向教師及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以及特殊學校的學與教特色。 - 於2011年6月底，與香港電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在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辦了「全港特殊學校學生才藝大匯演」；並拍攝了八個特殊學校專題特輯，於6月至8月期間在香港電台的《瘋Show 快活人》節目播出，讓公眾加深認識特殊學校學生的能力及才華，並對特殊學校的貢獻和成就予以肯定。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2年中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並在11月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學與教博覽2012」進行頒獎典禮及展覽得獎作品，以提高學校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此外，我們安排得獎作品在不同公眾場地(例如港鐵車站藝術 - 社區畫廊、香港文化中心大堂展覽廳等)巡迴展出，以進一步向公眾宣傳共融文化的訊息。 - 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由電視台播放「讓我高飛」及「天生我才」兩套短片，內容是關於四個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小學生的故事。公眾亦可透過教育局及香港教育城網頁觀看有關的短片。 - 於2012年11月22日至24日舉行大型公開活動 — 「學與教博覽2012」，重點介紹融合教育的發展和成果。教育局邀請本港及海外學者主持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並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包括平機會)、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家長組織及學校等通過攤位展覽展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服務、教材、輔助儀器等；同時亦安排參觀學校，讓業界、學校、教師及家長進一步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此外，教育局亦為該項活動製作了主題曲《天生有才》，加強推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徵和支援需要。
<p>10. 社區網絡支援</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一般透過「新資助模式」獲撥款，亦會與非政府機構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認同跨界別合作能加強專業交流，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教育局亦一直透過跨界別合作，與大專院校共同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等使用，以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研究報告亦指出，學校一般會運用所得資助向政府機構購買服務、舉辦活動或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繫。大部分學校認為有一定果效，也有指出效果參差。</p>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與非政府組織、專業機構、特殊學校和融合教育資源學校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與教職員培訓提供支援； • 教育局更廣泛地向學校宣傳有哪些可用的資源與支援。 	<p>講座、提供諮詢服務或伙伴協作等。事實上，學校可藉外購服務及伙拍大專院校研究項目，引入外界專業知識，並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推廣共融文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教育局亦舉辦講座、網絡會議及專業交流會等活動，讓教師分享成功經驗及心得。學校亦可與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資源學校建立網絡，促進持續的專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包括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和為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發展的甄別工具及教學資源)、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諮商。教育局亦不時與不同志願組織、家長團體、學校議會等會面，直接聽取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及探討協作機會。 • 教育局會繼續向學校宣傳可用的特殊教育資源，包括加強轄下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庫及聯絡網，以匯集更多不同類型的資源及資訊，供教師使用和分享。該中心亦不斷選購和訂閱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書刊，讓業界人士閱覽，相關資訊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p>11.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未來路向</p> <p>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新高中課程的發展，一些教師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致力為青少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 17 所本地院校提供 550 個學士學位課程、390 個涵蓋各種專業及學科的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課程、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展翅青見計劃及其他課程，上述課程應可切合中學離校學生的不同需求。職業訓練局於 2012/13 學年更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特別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及培訓機會。

研究報告提出的 意見和建議	回應
<p>的升學和就業。</p>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和相關機構應提供足夠的合適課程、人手和資源，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升學和就業上享有平等機會，延續至專上教育； • 大學或專上教育機構需要訂立清晰常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遷就的入學條件、彈性學習年期及適切的支援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專上院校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皆提供均等機會，按學生各方面的表現進行收生。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有一項輔助計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須與其他申請學生一同競爭，但各人仍須符合有關課程的最低修讀條件。職業訓練局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特別收生程序，他們如符合課程入學條件而又通過面試，便可獲分派學位。 • 院校致力提供平等學習機會。據了解，院校會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就讀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學業輔導；作出特別考試及評核安排；靈活安排課程報名；提供特殊輔助學習措施（例如：放大機、電腦、額外導修課、預先派發的講義）；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及康樂設施；發放獎助學金；添置和提供合適的設備或儀器；提供就業輔導等。 •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殘疾人士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讓他們能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政府會繼續透過社會福利署、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處為有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的所需的訓練、康復和就業支援服務，以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及提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並協助他們裝備在公開市場應聘所需的工作技能和溝通技巧。政府亦為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推展「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推動跨界別協作，促進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就業。

2012年7月10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背景

融合教育的政策

2. 政府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在法例上，《殘疾歧視條例》自1996年起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繼而在2001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在學校教育方面，我們致力推動學校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最少限制環境與適切的調適，締造共融的校園。下文我們會詳述教育局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具體情況。

進展

支援理念和策略

3. 教育局主要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分別是(一)「及早識別」、(二)「及早支援」、(三)「全校參與」、(四)「家校合作」和(五)「跨界別協作」。

(一)「及早識別」和(二)「及早支援」

4.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說，及早識別是成功支援的第一步，亦是關鍵的一步。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以實踐及早識別。這策略早於1985年開始推行，二十多年來屢經改進，現時，全港公營小學均已按教育局的指示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以2010/11學年為例，全港每所公營學校均有回報被識別的小一學生，人數達10 866名。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會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或轉介到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作評估。教育局亦設定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言語治療師的評估及支援服務。以2010/11學年為例，公營學校匯報被評定為有言語障礙的小一學生達4 501人。

5. 對於準備升讀小一而已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取得家長同意後，便會把他們的資料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有關的小學，以便學校儘早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及

早安排適切的支援。在2011/12學年，根據有關家長所遞交的回條計算，約有95%的準小一家長同意本局把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交予有關的小學。為有關學生升中的銜接，教育局亦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告，提醒小學在取得有關的小六學生家長的同意後，將資料儘早轉交至中學，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中學時獲得適時的支援。由2006/07學年至2010/11學年，約80%的小六學生家長同意小學傳送有關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往中學。

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就讀於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由2008/09學年約17 600名增加到2011/12學年約28 600名。由此反映家長和教師的認知日見提高，而現行的「及早識別」及資料傳遞的機制，已能發揮其效能。

(三) 「全校參與」

7. 我們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會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幫助有需要的學生。第一層是利用基礎資源，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服務）等；第三層是為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如何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及「全校參與」

8. 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

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的額外支援和服務的開支，由2008/09學年的8億6千萬元上升至2011/12學年的預算開支近9億8千萬元，增幅約14%。

額外資源

9. 在過去五年，教育局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普通學校的需要，先後提供、改善或把不同的額外資源常規化，當中包括：由2008/09學年起為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並提升中小學「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至每年一百萬元；在2009/10學年把兩項由2006/07學年開始提供的津貼常規化——為有言語障礙學生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為照顧個別嚴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此外，教育局維持發放一貫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以及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器材等用途的「增補基金」等。各項額外資源的用途及詳情載於附件一。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增聘教學助理、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服務、專業人士提供的輔導服務等，藉以引入其他專業知識，增強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

專業支援

10.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政策、融合教育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亦會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及專業支援等服務。

11. 學校大都十分肯定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支援服務。為此，教育局由2008/09學年開始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學校系統、教師和學生三個層面支援學校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評估和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諮詢、家長教育，並就學校發展及其推行的不同校本支援服務提供專業諮商。在2011/12學年，此項服務已擴展至460所公營中小學。

12. 為促進業界間的交流協作，教育局在2003/04學年邀請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並於2005/06學年擴展邀請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和良好做法的普通學校擔當「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分享有效的支援策略和措施。在肯定其成效後，我們於2009/10學年把這措施常規化；目前共有13所「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8所小學及5所中學）和12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13. 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因其殘疾程度和學習情況，需要接受加強或額外的專業支援。教育局一直有提供這類服務，並追求持續完善。具體來說，在支援視障學生方面，教育局提供額外輔導教師和點字製作員予視障兒童學校，以便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視障學生提供到校支援及點字轉譯服務，我們現正與有關學校商議如何進一步提升這服務的效能。在過去兩年，我們已成功加快點字製作的程序，讓視障學生可儘早獲得點字課本。就支援聽障學生而言，我們於2010/11學年起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將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並進行試驗計劃以改善對聽障學生的額外支援模式。

14. 在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方面，教育局由2011/12學年起展開一項五年計劃，支援小學採用有理論依據並獲廣泛認同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以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小學生。現時已有80所小學在教育局專業人員的支援下試行這教學模式，預計下學年會有另外40所小學加入這計劃。教育局同時亦在部分中、小學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計劃包括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協助30所小學在初小階段發展和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和促進教師掌握教導自閉症學生的策略。教育局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未來路向。此外，教育局現正研發一項「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用以提升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在部分公營中學試行。

15. 教育局在2008/09學年編製了《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供指導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普通學校制訂政策、措施和評鑑機制，落實共融的目標。教育局又在2009/10學年編製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的指引，旨在闡釋學校應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普通的學生提供公平的考核。此外，教育局一直透過跨界別合作，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供專責人員、教師和家長使用，以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近年研發的甄別工具和教學資源的具體資料，載於附件三。

加強特別支援

16. 學校不時向我們反映，即使學校現時已有專業團隊，包括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可在其專業範圍

內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但在照顧個別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時，儘管已努力提供校本支援，但部分學生仍未有顯著改善。我們認同遇到這樣的情況，學校是需要額外或加強的支援。為此，我們會按情況為學校提供加強支援津貼，讓學校可即時增聘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照顧這些困難個案。如經過個案會議認為短暫的抽離式輔導有助學生適應，我們會轉介有關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接受加強的支援，幫助他們建立常規。當他們返回普通學校學習時，如有需要，教育局人員也會協助學校為有關學生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商支援計劃。例如：為學生訂定不同的輔導方案，包括行為協約、獎勵計劃、個人成長計劃等。學校亦可安排一對一的個別輔導及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教師培訓

17. 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水平和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和技巧，與融合教育的推行有直接的關係，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教育局以加強培訓為主要策略之一。教育局在2007/08學年推出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系統地提供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目的是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期望每所普通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修畢上述的課程，以便帶領和推動校內的其他教師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和合適的教學策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亦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課程，以便學校不同層次崗位的人員都可獲得不同深度和廣度的訓練。再者，教育局每學年都會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我們預期到2011/12學年完結時，會有超

過25%的普通學校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接受了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培訓。

18. 此外，教育局與師資培訓機構一直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項目，各師資培訓機構亦積極配合，已經或已有計劃把有關課題列為職前教師培訓課程的必修單元，以加強準教師的有關知識。

19. 教育局已建立了資料庫，藉以準確掌握教師在特殊教育培訓方面的實況和需求。我們會定期向學校提供其屬下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數據，以便學校為教師的專業培訓做好規劃。對於特別需要關注的情況，本局會提醒有關學校調節其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加快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的訓練。

監察

20. 在教育局推行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之下，一如其他重要的學校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於每年透過自我評核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成效，向持分者交代。此外，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年終自評報告。由2009/10學年起，我們要求學校在學校報告中，清楚列出學校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同時，教育局會安排專業人員透過定期訪校和周年檢討，以及舉行培訓和學校之間的分享等，確保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1. 根據我們透過定期訪校的觀察，以及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而提交的年終自評報告所收集的資料，學校一般已設立機制，以計劃、實施及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學校成立了學生支援小組以統籌和推廣共融文化、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規劃適當的課程、靈活結合和運用各項資源、監察使用情況，以及檢討各項支援措施的質素。據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在家校合作範疇方面表示滿意的百分比亦見上升，並且認為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及經常保持溝通，以了解學生的進度。

(四) 家校合作

22.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2008/09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並於2010年5月更新了網上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讓家長參與規劃、推行和評估；例如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

(五) 跨界別協作

23. 我們認為透過跨界別合作，能加強專業交流、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除上文第15段所述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

外，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在過去五年曾推展的主要工作計有：

- ◆ 由2009年5月起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增加家長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至本年7月已共出版了15期的「融情」，涵蓋的主題包括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和支援策略、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措施及經驗等。
- ◆ 為了協助學校建立共融校園文化，我們不時籌辦各種推廣活動，例如：在2009年與衛生署及津貼小學議會合辦「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兩項融合教育推廣活動。
- ◆ 於2008/09學年與衛生署及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了一輯十集的電視節目《天下父母心》，以真實個案講述父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心路歷程，讓大眾更明白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 ◆ 於2009/10學年把上述兩項推廣活動的內容輯錄成光碟，並附以延伸活動建議，派發給學校，讓學校透過學習活動，建立共融校園文化。光碟亦已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方便公眾瀏覽。
- ◆ 於2011年6月底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2011」，透過攤位展覽、講座及參觀學校，向教師及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以及特殊學校的學與教特色。

未來路向

24. 就政策而言，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一致的。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五

大基本原則下，經過多年的實踐，教育局和學校業界均見證融合教育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學校在建構文化、制定和推行政策方面，亦出現越來越多的成功例子，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精神亦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我們的願景是學校能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視為並納入為日常教學和學生支援工作的一部分。總結經驗，我們認為前述的五大基本原則是可行和有效的，教育局會繼往開來，持續按前述的工作及策略推行融合教育。

25. 在檢討方面，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包括透過日常具體工作檢視各項資源和措施的推行情況、派員到海外及內地考察以作借鏡，以及透過不同途徑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等。我們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滙報有關融合教育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至本年6月，這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9次會議，我們並會把會議紀錄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公眾參閱。除這正式的溝通平台外，我們亦與不同的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等，保持聯繫，按需要會面作交流，以期增進溝通，加強協作。展望未來，除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為進一步審視融合教育的成效，我們會探討如何更有系統地收集各類的資料數據，以支持融合教育的推展工作。

26. 就實際工作而言，在教師培訓方面，我們已就著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進行了檢討，結果顯示，業界認同培訓課程的價值和成效，亦表示培訓課程能提升教師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技巧和信心。再者，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

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家長及公眾人士對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亦有很高的期望；為此，教育局已於本年6月向學校公布會繼續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設定下一輪的培訓目標，以期進一步提升學校和教師照顧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27. 在專業支援方面，行政長官已在2011-12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教育局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目前約有50%的公營中、小學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12/13學年，將會有額外約70所中、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本學年，我們剛完成檢討為就讀於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所提供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並就該服務的內容及運作模式作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我們已計劃由2012/13學年起實行經改善的服務模式，以提升該服務的效益。在教與學方面，我們會持續加強教育局人員的專業能力，使能更全面地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我們亦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研發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

28. 在公眾教育和跨界別協作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加強宣傳及發放資訊，以推廣共融的理念。我們於2012年中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便是希望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一連串相關的活動，推廣共融校園文化，提高學校和公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此外，我們會在2012年11月舉行一項大型的公開活動——「學與教博覽2012」，當中會重點介紹融合教育的發展和成果。我們會邀請本港及海外學者主持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並會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團

體、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家長組織及學校等通過攤位展覽展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服務、教材、輔助儀器等；我們亦會安排參觀學校，讓業界、學校、教師及家長進一步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

29. 就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請參閱本局於2012年1月9日就相關議題曾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文件編號：CB(2)773/11-12(01)號附件二)。

30. 有關政府訓練專才(例如言語治療、教育心理服務)，從而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家服務的情況，請參閱本局於2012年4月13日就相關議題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文件編號：CB(2)1698/11-12(01)號)。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2年7月

為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1. 學習支援津貼

這是向公營中、小學提供的一項現金津貼，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而發放，當中包括一筆 12 萬元的基本津貼，以照顧首 1 至 6 名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每所學校每年的撥款上限為 100 萬元。

2.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合資格的公營小學可獲現金津貼，以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合資格的學校可按每年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及按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獲得「額外津貼」。津貼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3.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

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教學助理，透過「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亦鼓勵現在參與上述計劃的學校過渡至「學習支援津貼」這種資助模式，透過靈活運用及統整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如取錄五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文憑教師，而取錄八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輔導助理。

4. 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

教育局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由 2006/07 學年起，我們根據公營普通中學所取錄的學生資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 0.7 名額外學位教師；至於其餘不屬於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 0.3 名額外學位教師。這措施於 2006/07 學年在中一年級開始並按年逐級擴展至 2008/09 學年的中三年級。在 2011/12 學年，在這項措施下，每所相關的中學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由 1 至 7 人不等。

5. 為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倘若學校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提供一筆有時限的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6. 增補基金

如有需要，學校可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

近年為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 發展的甄別工具和教學資源

2003

- 「如何教導自閉症兒童解讀別人的想法」
- 「輕輕鬆鬆學語音 I&II」
- 「輕鬆講故事 靈活說句子」教材套

2004

- 「社交技巧輕鬆學 與人溝通無隔膜」教材套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電子書」

2005

- 「學好理解與表達 與人溝通好輕鬆」說話訓練教材套
- 「如何提升學童的讀寫能力 — 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

2006

- 粵語（香港）語言表達量表
- 「學生語能甄別問卷」

2007

- 「社交行為表現問卷」(SDQ) 和「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SWAN) — 教育局聯同香港中文大學轄下的心理學系和精神科學系已將此兩種工具本地化，以及早識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

- 資料單張(及早發現孩子的聽覺問題、聽障與溝通、聽障的類別、單耳聽障、如何協助聽障學生、如何面對我的聽障、離校聽障學生可到哪裏取得支援、助聽儀器、骨固定式助聽器、耳模、人工耳蝸、無線調頻系統)
- 「如何培育有讀寫困難的兒童」資料單張
- 「如何培育有自閉症的兒童」資料單張
- 「如何培育有智力障礙的兒童」資料單張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資料單張

2008

- 「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
-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
- 「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
- 「輕鬆教 輕鬆學」 — 聽說讀寫教學策略資源套
- 「中文字詞認讀訓練（第二版）字得其樂」

2009

- 「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
- 「跨越障礙：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光碟
- 想法解讀 II — 教導自閉症兒童認識及處理情緒教材套
- 中學生社交思考課程 ILAUGH
- 「策略輕鬆學 共享溝通樂」 — 聽障學生溝通策略資源套
- 「政府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齡兒童提供的評估服務」資料單張

2010

- 「讀寫易：初中中文讀寫輔助教材」
- 「數之樂」小學生數學輔助教材
- 「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課程及教材套
- 電腦輔助：中學生讀寫能力培訓手冊
- 「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 — 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小學生，目的為加強這些學生的執行技巧
- 「咬字正確快·易·通 趕走懶音好輕鬆」資源套

2011

- 「勇寫無懼 讀創高峰 中一至中三中文讀寫教材」光碟 (綜合修訂版)
- 「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 — 運作指南」
- 「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 — 支援人員手冊」

2012

- 「詞彙策略輕鬆學 閱讀寫作添歡樂」資源套